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）的（S211 钱塘段（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）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S211 钱塘段（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）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40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98.3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S211 钱塘段（江东大道至红十五线）公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.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